

第五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本次通檢保護利用管制條文之修正原則奠基於「促進園區管理效益」與「強化土地使用管制」，以下為修正後之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一、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以下簡稱本園）以保護珍稀濕地動植物生態、傳統漁鹽產業及歷史文化場域遺跡作為核心價值，為確保資源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原則管理之。
- 二、本園範圍內之設施應依國家公園發展理念，以不減損生態系服務或功能為原則，以綠色基礎設施及生態設計概念落實台江質樸風格與環境景觀：
 - （一）以簡要形式與簡單化建構台江質樸形貌。
 - （二）設施與建築物應以節能減碳及綠建築為主，並應與自然環境景觀調和，適度融合在地傳統歷史建築風格，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
 - （三）景觀風貌設計以生態復育與保護為主，環境教育為輔，降低設施建設。
 - （四）因特殊情形之個案、生態研究或解說教育之特殊需要，應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
- 三、本園範圍內為資源保育、景觀維護、遊客安全維護、教育研究與台江歷史文化資產保存之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 （一）自然保育、人文保護設施。
 - （二）動植物警告、宣導、生態廊道、防護隔離及緊急搶救醫療等設施。
 - （三）河川、排水、海岸等防洪、禦潮水利設施之整治及維護管理。
 - （四）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 （五）濕地復育設施。

- （六）景觀眺望設施。
- （七）休憩服務設施。
- （八）標示設施。
- （九）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 （十）安全維護設施。
- （十一）環境保護或治理設施
- （十二）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四、本園陸域範圍內之水域（不含生態保護區、人工養殖魚塭）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遊憩活動應依規定申請許可。
- （二）依臺南市政府自治法規核可之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或觀光管筏之業者限通行於指定區域、航道。但有研究勘查之需，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具漁業權之水域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使用。
- （四）舢舨漁筏及觀光管筏通行之航道得為必要之清淤工作。

五、基於與周邊聚落社區之共生共榮關係，積極協助家園守護圈發展，並輔導下列工作：

- （一）協助改善聚落環境，以社區營造方式，輔導展現聚落風貌與特色，保存珍貴人文資產。
- （二）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訓練，或引進專業團體協助聚落發展生態旅遊與相關遊憩服務。
- （三）輔導聚落居民取得解說證照，參與生態人文資源解說與緊急救難、環境保育等工作。

六、本園公用事業設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允許設置項目：排水溝（線）、自來水管線、公車站牌與候車亭、路燈、環境監測設施、電線（含桿）、通訊基地臺。

- (二) 候車亭、路燈及通訊基地臺僅能設置於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其他分區不得設置。
- (三) 通訊基地臺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管線共構為原則，造型及色彩材質應與環境協調。
 2. 架設於建築物者：應為合法建築物，架設面積不超過建築面積之八分之一，架設後高度不超過九公尺。
 3. 架設於空地者：架設後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基地面積不得超過八十平方公尺，相關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第二章 生態保護區

七、生態保護區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申請生態研究人員及遊客為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進入調查、紀錄或採集動植物標本、離開步道或觀察區。
- (二) 公有土地經營管理機關為執行業務之需，得進入生態保護區，但應隨身攜帶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三) 生態保護區因復育需要進行人工繁殖野生動物或撫育造林時，應依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許可之。
- (四)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經管理處許可。
- (五) 區內除為生態保育、研究教育及安全需要，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及棲地改善措施外，禁止任何改變地形地貌行為。
- (六) 非經管理處之許可，不得於候鳥度冬期間進入區內攝影、錄影、搭蓋攝影帳棚或從事其他干擾行為。
- (七) 候鳥度冬期間（時間由管理處公告之），除公設解說亭、棧道、水防道路及指定許可範圍外，禁止人員、車輛或其他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進入。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於非候鳥度冬期間，允許設籍七股區之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所載

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為。既有漁業行為由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事項。

第三章 特別景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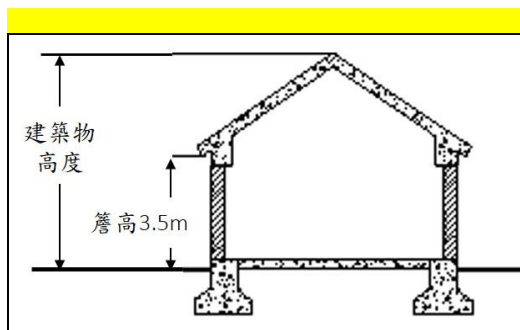
八、特別景觀區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察區。
- （二）特別景觀區內之合法養殖業者為養殖之需，得進行養殖池之例行整理，但非經許可不得變更原有地形地貌。
- （三）除依本原則第九點得設置設施外，禁止新建建築物及一切人工設施。
- （四）區內除經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貌等之行為。

九、特別景觀區之建築與設施管制規定如下：

- （一）於本園成立前之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先取得管理處之許可，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建築。
- （二）為資源保育及天然景緻如沙洲保護復育、養灘及安全之需要，得設置經管理處許可之必要設施。
- （三）公有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且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 （四）為維護鹽田濕地水文環境，經管理處許可得從事下列行為：
 - 1.興建、整建堤岸或護坡。
 - 2.整修渠道、排水道及水閘門。
 - 3.水量控制以人為控制水閘門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抽水設備。
- （五）北汕尾濕地特別景觀區及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設置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1.水產養殖經營相關之合法養殖池業者，如有需要得申請設置，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先取得許可。

- 2.水產養殖管理設施：建築面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興建總面積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且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如下圖）



- 3.農路之興建及養護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史蹟保存區

十、史蹟保存區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古水道、古蹟、歷史建物之修復及考古遺址之維護，由管理處擬訂計畫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
- (二) 遺址之發掘或研究調查工作，應先擬定計畫，經管理處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並依計畫許可事項執行，不得有任何破壞文化資產之行為。
- (三) 古水道、古蹟、歷史建物之修復及考古遺址之維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 (四) 古水道、古蹟、歷史建物及考古遺址均不得加畫任何文字圖形；除解說教育設施外，不得設置任何廣告招牌。
- (五) 除自導式導覽牌示解說可自由參訪外，古水道參訪體驗，需搭乘合法適當運具並由解說導覽人員帶領。

第五章 遊憩區

十一、遊憩區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遊憩區之闢建宜發揮自然性及活動性，並著重環境美化，其建物之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 (二) 遊憩區得擬定細部計畫，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發展、容許使用設施之興建及投資建設管理依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細部計畫未擬定實施前，仍依主要計畫規定辦理。

十二、南灣遊憩區規定如下：

- (一) 水域活動用地上之人工設施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總和不得超過水域活動用地百分之十；其餘用地之人工設施不得大於申請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
- (二) 各類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條件規定如下表：

用地別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條件	備註
水域活動用地 (一)	水域遊憩活動	應依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之規定申請許可。	1.設置其他活動或設施時應避開航道並考量水深、水流及水域各類活動之衝突性，經管理處許可後方可進行。 2.應避開漁業權屬範圍。 3.為確保本水域觀光服務品質，避免遊湖船舶數量影響遊湖安全，得視情況針對經營載客遊湖之船舶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舢舨、漁筏	1.舢舨、漁筏得從事漁業等從來之現況使用。 2.舢舨、漁筏得兼營娛樂漁業，且須符合臺南市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	
	碼頭及附屬服務設施	-	
岸際活動用地	水利設施	堤防及防洪、排水、給水、抽水等設施	1.應以不破壞堤防結構安全為前提(不含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

用地別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條件	備註
(一)	遊憩及服務設施	1.遊客服務設施。 2.餐飲、商店設施，且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戶外使用空間不大於室內使用空間百分之五十。 3.衛生設施。 4.觀景眺望設施。 5.綠地廣場。 6.步道。 7.解說設施。	法辦理堤防及防洪、排水、給水、抽水等設施工程之破壞復建)。 2.商店以販賣出版品、文創商品、農漁特產品為主。
	交通設施	1.公共汽車或其他公共運輸轉運場設施。 2.停車場。	

(三) 各類使用地開發強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樓層數(樓)	簷高(M)
水域活動用地(一)	-	-	-
岸際活動用地(一)	30	1	3.5

(四) 得為農業、漁業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十三、六孔遊憩區規定如下

(一) 水域活動用地上之人工設施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總和不得超過水域活動用地百分之十；其餘用地之人工設施不得大於申請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二）各類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條件規定如下表：

用地別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條件	備註
水域活動用地 (二)	水域遊憩活動	應依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之規定申請許可。	1.設置其他活動或設施時應避開航道並考量水深、水流及水域各類活動之衝突性，經管理處許可後方可進行。 2.為確保本水域觀光服務品質，避免遊湖船舶數量影響遊湖安全，得視情況針對經營載客遊湖之船舶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舢舨、漁筏	1.舢舨、漁筏得從事漁業等從來之現況使用。 2.舢舨、漁筏得兼營娛樂漁業，且須符合臺南市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	
	碼頭及附屬服務設施	-	
岸際活動用地 (二)	水利設施	堤防及防洪、排水、給水、抽水等設施	1.應以不破壞堤防結構安全為前提（不含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辦理堤防及防洪、排水、給水、抽水等設施工程之破壞復建）。 2.商店以販賣出版品、文創商品、農漁特產品為主。
	遊憩及服務設施	1.遊客服務設施。 2.餐飲、商店設施，且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戶外使用空間不大於室內使用空間百分之五十。 3.衛生設施。 4.觀景眺望設施。 5.綠地廣場。 6.步道。 7.解說設施。	
管理服務用地	交通設施	1.公共汽車或其他公共運輸轉運場設施。 2.停車場。	1.設置其他活動或設施時，應以能提供生態教育之目的為主，並經管理處同意通過後方可進行。 2.商店以販賣出版品、文創商品、農漁特產品為主。
	遊憩及服務設施	1.行政管理設施。 2.遊客服務設施。 3.餐飲、商店設施，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4.衛生設施。 5.觀景眺望設施。 6.綠地廣場。 7.步道。 8.解說設施。	

用地別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條件	備註
	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	
住宅用地	住宅	-	-
	民宿	1.符合民宿管理辦法規定。 2.經營計畫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管理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如違反國家公園法且經通知而不改善者,管理處應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民宿許可。
	商店及飲食店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商店以販賣文創商品、農漁特產品為主。
多功能環境教育用地	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1.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2.示範塆寮(台江屋),須符合台江質樸形貌設計之塆寮意象,採用高腳屋、漂浮屋等形式設計。	設置其他活動或設施時,應以能提供生態教育之目的為主,經管理處許可後方可進行。
	水域遊憩活動	應依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之規定申請許可。	

(二) 各類使用地開發強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樓層數(樓)	簷高(M)
水域活動用地(二)	-	-	-
岸際活動用地(二)	30	1	3.5
管理服務用地	40	3	10.5
住宅用地	40	3	10.5
多功能環境教育用地	30	1	3.5

第六章 一般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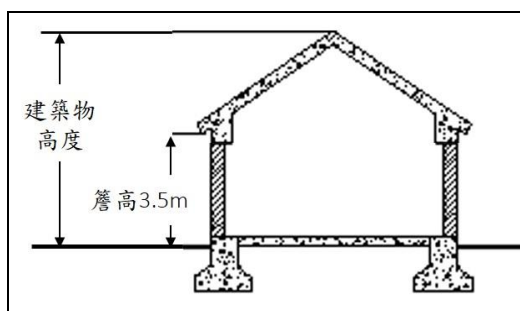
十四、一般管制區其資源、建築物與土地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為服務遊客、研究及經營管理需要,得興建必要之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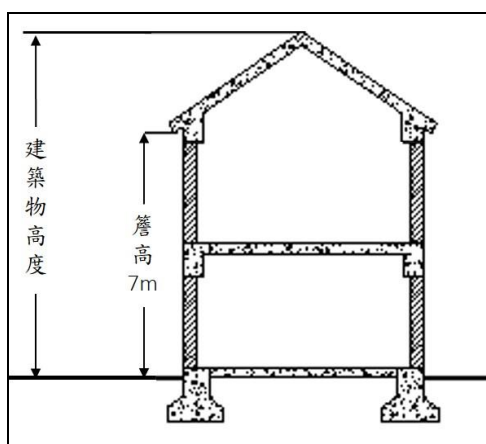
- （二）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報經管理處許可後辦理。
- （三）設籍於本園所轄行政轄區範圍之漁民得從事既有漁業行為，惟如危害該物種族群數量，管理處得公告禁止，其他行為參照漁業法規定辦理。
- （四）養殖業者為養殖之需，得進行養殖池之例行整理，非經申請許可不得變更原有地形地貌。
- （五）區內合法建築物得經營民宿：
 - 1.經營計畫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管理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 2.如違反國家公園法且經通知仍不改善者，管理處應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許可。
-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與觀光管筏之業者，應將許可證明文件影本送管理處備查，並通行於指定地區與航道；不得有污染水域之行為。

十五、一般管制區之建築管制及人工設施規定如下：

- （一）公有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高度不超過二層樓且簷高不超過七公尺，但瞭望臺如有設置之需，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合法養殖業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設置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1.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必需者，具有合法養殖池，如涉及相關機關應先取得許可。
 - 2.水產養殖管理設施：建築面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興建總面積不得大於一百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如下圖）。



- (三) 其他建築物限住宅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高度不超過二層樓且簷高不超過七公尺（如下圖）。



十六、海域一般管制區內，在不違背計畫目標與方針下，准許原有利用型態，並依下列規定：

- (一) 除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捕撈之經濟魚類外，禁止捕撈珍稀之海洋生物。
- (二) 除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及興建人為設施。
- (三) 禁止炸魚、電魚及毒魚等有害海洋生物之行為。
- (四) 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